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3,398	153,068
銷售成本		(442)	(149,144)
毛利		2,956	3,92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2,190	4,003
行政費用		(14,625)	(18,810)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7,598
財務費用	4	(39,108)	(43,877)
除稅前虧損		(48,587)	(47,162)
所得稅開支	5	(3)	(2)
年度虧損	6	(48,590)	(47,16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386)	(43,588)
非控股權益		796	(3,576)
		(48,590)	(47,16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83 港仙)	(0.73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48,590)	(47,16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94)	(10,175)
應佔合營企業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52)	(7,42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淨額	(5,946)	(17,5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4,536)</u>	<u>(64,763)</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915)	(62,714)
非控股權益	<u>1,379</u>	<u>(2,049)</u>
	<u>(54,536)</u>	<u>(64,7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	267
使用權資產		1,561	3,14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91,966	94,718
預付款項及訂金		163	13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4,834	10,456
		<u>98,720</u>	<u>108,727</u>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290,065	298,534
應收賬款	9	18,771	18,57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59	11,37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8,781	7,186
應收承兌票據		62,300	62,30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5,584	108,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57	27,652
		<u>520,017</u>	<u>534,4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7,734	7,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8,889	261,585
租賃負債		1,632	1,57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5,184	179,567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816,573	817,679
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		14,196	14,61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2,343	32,343
應付稅項		2,445	2,458
		<u>1,348,996</u>	<u>1,317,270</u>
流動負債淨額		<u>(828,979)</u>	<u>(782,84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30,259)</u>	<u>(674,122)</u>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3	1,756
遞延稅項負債	232	232
	<u>335</u>	<u>1,988</u>
負債淨額	<u>(730,594)</u>	<u>(676,1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34,815	2,234,815
其他儲備	<u>(2,888,200)</u>	<u>(2,832,2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3,385)	(597,470)
非控股權益	<u>(77,209)</u>	<u>(78,640)</u>
	<u>(730,594)</u>	<u>(676,110)</u>

附註：

1.1 一般資料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已更改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5A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提供土地開發服務；LED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以及於香港之天然氣及石油產品貿易。本集團亦透過投資一家合營企業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業務。

1.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48,600,000元，及截止該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港幣730,600,000元；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約港幣1,038,300,000元，相關款項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月個月內到期償還，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當中已考慮以下相關事項：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承諾，為鼓勵本集團善用其資金及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信景將於有關函件日期起計一年內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或貸款融資的方式提供資金支持。
- (ii) 根據信景致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函件，為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信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不會要求償還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約港幣801,400,000元及所產生之任何利息約港幣242,200,000元。
- (iii) 本集團正與對手方磋商，以重續來自彼等的現有貸款。
- (i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資金來源。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經營資金以滿足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基準編製。

本集團無法獲取一家附屬公司(即中航國際(福建)實業有限公司(「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財務資料)，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的最佳估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1.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經營相關並於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所呈報金額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i)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天然氣及石油產品貿易	-	149,955
LED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	<u>530</u>	<u>-</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530	149,95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u>2,868</u>	<u>3,113</u>
總收入	<u>3,398</u>	<u>153,068</u>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分部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商品類型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向香港零售客戶之天然氣及石油產品貿易	-	149,955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向中國零售客戶之LED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	<u>530</u>	<u>-</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	3,398	3,113	92,779	96,249
香港	—	149,955	944	1,885
	<u>3,398</u>	<u>153,068</u>	<u>93,723</u>	<u>98,134</u>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分部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天然氣及石油產品貿易	不適用#	105,160
客戶B	天然氣及石油產品貿易	不適用#	44,795
客戶C	LED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	530	—
客戶D	融資租賃	1,363	—
客戶E	融資租賃	725	—
客戶F	融資租賃	428	—
客戶G	融資租賃	352	—

相關收入供獻不超過集團10%總數入。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劃分下列可報告分部：

- (a) LED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
- (b) 天然氣及石油產品貿易；
- (c) 管理及經營LED EMC；
- (d)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
- (e)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評定，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若干匯兌虧損及若干財務費用、折舊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各經營分部(若干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除外)；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各經營分部(若干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外)。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產品 供應及 安裝服務 港幣千元	天然氣及 石油產品 貿易 港幣千元	管理及 經營 LED EMC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貸款 服務和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 土地開發 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租賃	-	-	-	2,868	-	2,868
銷售天然氣	-	-	-	-	-	-
LED產品供應及安裝 服務	530	-	-	-	-	530
	<u>530</u>	<u>-</u>	<u>-</u>	<u>2,868</u>	<u>-</u>	<u>3,398</u>
分部業績	101	(13)	(1,036)	(3,325)	1,864	(2,409)
對賬：						
財務費用—未分配						(39,0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171)</u>
除稅前虧損						(48,587)
所得稅開支						<u>(3)</u>
年度虧損						<u><u>(48,590)</u></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	-	162	1,918	2,080
折舊	-	(2)	-	(681)	-	(683)
折舊—未分配						(940)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	-	-	-	-
財務費用	-	-	-	(101)	-	(101)
資本開支*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LED產品 供應及 安裝服務 港幣千元	天然氣及 石油產品 貿易 港幣千元	管理及 經營 LED EMC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貸款 服務和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 土地開發 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934	4	119,847	188,131	303,817	612,733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6,4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2,444</u>
總資產						<u><u>618,737</u></u>
分部負債	1,666	33,914	211,294	302,360	549,271	1,098,505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006,9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57,747</u>
總負債						<u><u>1,349,331</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D產品 供應及 安裝服務 港幣千元	天然氣及 石油產品 貿易 港幣千元	管理及 經營 LED EMC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貸款 服務和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 土地開發 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租賃	-	-	-	3,113	-	3,113
銷售天然氣	-	149,955	-	-	-	149,955
	<u>-</u>	<u>149,955</u>	<u>-</u>	<u>3,113</u>	<u>-</u>	<u>153,068</u>
分部業績	-	750	7,449	(1,402)	(6,696)	101
對賬：						
財務費用-未分配						(38,8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8,422)</u>
除稅前虧損						(47,162)
所得稅開支						<u>(2)</u>
年度虧損						<u><u>(47,164)</u></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	-	208	1,914	2,122
折舊	-	-	-	(676)	(47)	(723)
折舊-未分配						(943)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	7,598	-	-	7,598
財務費用	-	-	-	(514)	(4,522)	(5,036)
資本開支*	-	7	-	-	-	7
	<u>-</u>	<u>7</u>	<u>-</u>	<u>-</u>	<u>-</u>	<u>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LED產品 供應及 安裝服務 港幣千元	天然氣及 石油產品 貿易 港幣千元	管理及 經營 LED EMC 港幣千元	提供 融資租賃 及貸款 服務和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 土地開發 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	6	121,100	199,873	382,935	703,914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91,0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0,331</u>
總資產						<u><u>643,148</u></u>
分部負債	-	33,846	208,758	310,302	551,491	1,104,397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013,2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28,069</u>
總負債						<u><u>1,319,258</u></u>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6	208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1,914	1,914
小計	2,080	2,12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78	-
政府補助(附註(i))	27	1,676
其他	(15)	117
小計	110	1,881
總計	2,190	4,003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關於本集團從有關政府部門接獲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旨在激勵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研發活動，並在「即徵即退增值稅」的政策下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4.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303	6,202
自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37,589	37,355
租賃負債利息	216	320
	39,108	43,877

5.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u>3</u>	<u>2</u>

6.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1,200	1,250
—其他	<u>100</u>	<u>200</u>
	<u>1,300</u>	<u>1,45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	11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58	1,54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920	7,412
—退休計劃供款	<u>168</u>	<u>366</u>
	<u>4,088</u>	<u>7,778</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港幣49,386,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43,58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43,745,741股(二零二二年：5,943,745,741股)計算。

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客戶合約	52,912	53,71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141)	(35,138)
	<u>18,771</u>	<u>18,577</u>

應收賬款與銷售建材及LED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有關。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償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以上所述，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乃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592	—
90日至120日	129	—
1年以上	52,191	53,715
	<u>52,912</u>	<u>53,715</u>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就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兩至三年之租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有所減少。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9,960	8,539	8,781	7,186
第二年	4,865	8,356	4,436	7,443
第三年	472	3,112	398	3,013
	15,297	20,007	13,615	17,642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1,682)	(2,365)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13,615	17,642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781	7,186		
非流動資產	4,834	10,456		
	13,615	17,642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租賃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質抵押品。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7.3%至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至9%)。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493	-
1年以上	<u>7,241</u>	<u>7,452</u>
	<u>7,734</u>	<u>7,452</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通常於90日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關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決定；(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LED業務的發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及(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年內，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令香港經濟備受衝擊。雖然上半年經濟表現開始恢復正常，本集團營運所在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及頗為艱難。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業務(「LED業務」)；(ii)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融資租賃業務」)；(iii)提供公私合營一級土地開發服務及銷售建材(「土地開發業務」)；(iv)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及(v) LED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與大陸關口重開而香港以大陸旅遊恢復而期待回復正常。但是復常的步伐遠低於期望而大多數企業未能從關口重開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受惠。縱使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有香港政府投入的功夫去推動經濟，其效果並非如期的那麼有幫助。本集團在大陸及香港經濟一般情況下並非例外。本集團繼續受中國及香港法律訴訟事件的影響，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最新公告及較早之相關公告。

不管大陸及香港的官司及面對新挑戰及轉變，本集團在集中力量去探索不同機遇去發展新業務，不單是為了滿足香港聯交所復牌要求亦為了達成股東期望把本公司及本集團帶回復常及興旺之正軌。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約港幣3,4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53,1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97.8%，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天然氣和石油產品業務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8,600,000元，較去年之虧損淨額約港幣47,200,000元減少約港幣1,400,000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由於政府補助減少，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約港幣1,800,000元；(ii)本年度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減少約港幣7,600,000元；及(iii)於本年度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後財務成本減少約港幣4,800,000元。

營運回顧

(1) 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融資租賃業務錄得之收入減少至約港幣2,9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3,100,000元)，減幅約為6%。

(2) 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該土地開發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二二年：無)。

(3) LED EMC業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投資一家合營企業經營LED EMC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LED EMC業務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二二年：無)。

(4) 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二二年：港幣150,000,000元)原因是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之減少。

(5) LED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一新子公司經營LED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該業務正剛開始而在年底時錄得港幣530,000元收入。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約為港幣1,346,7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316,6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0,7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7,700,000元)。債務淨額約為港幣1,326,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288,9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後資本及債務淨額約港幣672,6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691,400,000元)為197.1%(二零二二年：186.4%)。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名僱員(二零二二年：24名)。於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1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7,8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專業資格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待遇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積極鼓勵及資助員工參與工作相關進修、培訓及研討會作為福利及獎勵計劃之一。此旨在鼓勵員工開始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之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作為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或有關該等事項的更新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努力解決與第13.24條有關的事宜。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為公司發展探尋新商機及致力發展可持續的現有業務，以提升財務表現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謹守追求嚴格及高水平企業管治基於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實施對達到本集團提升企業價值及守護股東利益之目標是完全必要的。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C1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達致職權及權力之平衡。張健先生(「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填補陳先生辭任後的職位空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並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政策事宜，並草擬及批准會議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呈之任何事宜以列入該議程，確保向全體董事適當介紹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以及確保董事獲取準確、適時及清晰之資料。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

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起一直空缺。張先生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負責不同職能的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夠有效運營。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的可行性；及

- (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予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免職、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及取消董事資格。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

貴公司核數師拒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獨立核數師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的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準

1. 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乃就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國際(福建)實業有限公司(「中航福建」)所訂立有關中部濱海新城的PPP一級土地開發及融港大道的建設業務(統稱「該項目」)的土地開發合約而確認。而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是就無形資產的應稅暫時差異按25%的稅率而確認。

由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的變動以及政府對該項目的態度改變，以致該項目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暫停，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及相關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其後計入損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法院」)提交訴訟，旨在要求政府繼續執行有關該項目的土地開發合約。貴集團收到莆田法院簽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判決書，其駁回貴集團有關該項目的訴訟請求。貴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提交上訴，以保護其權益。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受理上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貴集團接到高級人民法院的行政裁決，貴集團向高級人民法院提起的上訴被駁回。直至本公告日期，貴集團仍正就行政裁決諮詢法律意見，並將會根據法律意見採取適當行動。

由於貴集團可能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無形資產約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的準確性及可回收性，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的相關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約為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吾等亦未能取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的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約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吾等概無採納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釐定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之可回收性及準確性。

2.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為有關該項目的資本支出，於中航福建的附屬公司中航(福建)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中確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已進行土地準備工作，有關成本主要包括拆遷補償費、諮詢費及相關建築成本。根據政府與貴集團就該項目簽訂的《投資建設合作協議》條款規定，倘違約事件或不可歸責於貴集團方事件而導致的終止或解除的情況下，政府應向貴集團支付補償金額，以補償貴集團在該項目中已付出的實際投資、利息及貴集團於該項目中的建設綜合成本。

誠如上文第一項非無保留意見中所述，貴集團或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以解決與政府的糾紛及追索補償。由於貴集團可能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成本分別約港幣290,065,000元及港幣298,534,000元的可回收性。亦無其他吾等可採納之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釐定合約成本的可回收性。

此外，誠如第五項非無保留意見中所述，由於中航福建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有限，吾等亦無法取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合約成本之準確性、存在及完整性。

3. 應收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Kingfun Investment Limited (「Kingfun」)向 貴集團收購Spotwin Investment Limited (「Spotwin」)的17.5%已發行股份。Spotwin為該項目各項目公司的控股公司。Kingfun向 貴集團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承兌票據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到期，惟其後訂立替換契據，到期日隨之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於該到期日並無收到還款亦無簽訂新的替換契約，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26,700,000元。

由於該承兌票據乃以Spotwin的17.5%已發行股本作抵押，其可回收金額主要取決於該項目是否持續執行，乃取決於上述第一項非無保留意見所述 貴集團可能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的結果，而存在不確定性。由於 貴集團可能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港幣62,300,000元及港幣62,300,000元之應收承兌票據以及相關應收利息約港幣12,525,000元及港幣10,611,000元的可回收性。亦無其他吾等可採納之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承兌票據及相關應收利息之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或撥回。

4. 應收賬款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福建的應收賬款分別約港幣18,050,000元及港幣18,577,000元的可回收性。有關客戶已於過往年度償還部分未償還款項，而上述剩餘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有關客戶與 貴集團簽訂還款計劃，並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未償還款項。然而，客戶未能按還款計劃還款。因此，吾等認為評估有關客戶的信用情況及未償還應付賬款之可回收性存在不確定因素。亦無其他吾等可採納之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或撥回。

此外，誠如下文第五項非無保留意見中所述，由於中航福建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有限，吾等亦無法取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賬款之準確性、存在及完整性。

5. 兩家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自二零二二年起，貴集團曾多次要求兩家附屬公司(即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惟貴集團目前仍在努力獲取相關記錄。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貴集團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會計賬簿及記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發出判決書，下令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於判決書生效日期後20天內貴集團提供會計賬簿及記錄。中航福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以撤銷判決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貴集團正在執行法院判決書，以獲取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截至本公告日期，貴集團尚未取得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分，加上進行第二次及第四次修訂，吾等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令吾等信納以下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截止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波動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結餘及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是否準確、存在及完整，以及其他有關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的披露附註(計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其他全面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5
行政費用	-	(4,048)
財務費用	-	(4,522)
	<u>-</u>	<u>(8,565)</u>
年度虧損	-	(8,5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09	1,070
	<u>509</u>	<u>(7,49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09	(7,495)
應佔年度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	(4,240)
非控股權益	-	(4,325)
	<u>-</u>	<u>(8,565)</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52	(3,710)
非控股權益	257	(3,785)
	<u>509</u>	<u>(7,495)</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	8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	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	52
應付賬款	(7,241)	(7,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67)	(31,8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137)	(154,52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110)	(2,171)
	<u>(2,110)</u>	<u>(2,171)</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結餘：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3,119)	(3,369)
非控股權益	(8,798)	(9,055)

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融資租賃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貴集團、中航天旭及嘉聯之間存在各類法律糾紛，貴集團無法獲取嘉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嘉聯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以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考慮到法律訴訟尚無最終結果，以及由於嘉聯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分，吾等無法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分別為港幣91,966,000元及港幣94,718,000元的賬面值是否準確及可收回，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相關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分別為零港元及7,598,000港元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相關應佔合營企業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約分別為港幣2,752,000元及港幣7,424,000元是否準確。吾等無法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企業融資租賃款項約分別為港幣3,982,000元及港幣4,098,000元是否準確及可收回，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相關融資租賃收入約分別為零港元及港幣744,000元是否準確。此外，吾等亦無法確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約分別為港幣101,602,000元及港幣104,702,000元是否準確及可收回，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於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中確認。

上文第1至第6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有關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一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joyhk.com)。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請注意，上述發展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恢復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